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剑锋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碧山与被告王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1、被告王剑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碧山借款17222.55元及利息(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3.8%计算)；2、驳回原告朱碧山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3元，由原告朱碧山负担28元，由被告王剑锋负担245元。被告负担部分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